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巨兆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駿偉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被上訴人 和興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雖於民國98年間交付價值美金（下同）9,600元之曲棍球桿模具與被上訴人保管，並於99年間委託其製作2,000元水壺架模具，惟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僅比對訴外人大陸地區東莞星鈦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曲棍球桿網路照片與上訴人之曲棍球桿照片，且水壺架實品與上訴人留存之水壺架長、寬、內徑等尺寸均不相同，不能認被上訴人擅自將上訴人交付之系爭曲棍球桿、水壺模具交付他人使用。況上訴人就主張兩造有口頭約定被上訴人擅自交付系爭水壺架模具與他人加工、使用或製造，應給付模具造價5倍賠償之約定，亦未舉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約，請求給付上開造價5倍之賠償5萬8,000元，洵屬無據；又被上訴人自承銷燬系爭曲棍球桿、水壺模具，應按其耐用年數為2年扣除折舊後，賠償其殘值即1,160元本息，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